

# 2022 年西文期刊採購合約書(稿)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西文期刊採購，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議定條款如後：

一、採購期刊內容：

1.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訂購 2022 年國外出版之期刊 59 種，總價款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詳如附件清單，起訂日期以國外實際出刊日為準。)
2. 若甲方在本合約清單之外，訂閱種數另有增減時，應以書函通知乙方另行辦理。

二、訂購：

本合約供應之期刊，須為最新出版，未曾使用之全新品、且符合合約所附清單。

三、履約期間：

本案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依期刊實際出版日期，得據以 展延二個月。

四、付款：

已出刊之刊物交刊達 20% 以上，即付全部款項。乙方開具統一發票向甲方辦理請款。甲方收到發票經審核認可後付款。

五、期刊代訂服務方式：

1. 所有期刊採集中服務方式，概由乙方負責代為催缺後，郵寄至甲方指定地點。
2. 運送方式：寄送時，隨箱內附期刊驗收清單。期刊驗收清單應載明刊名、卷期、ISSN、刊期、本館期刊訂購編號、包裹清單編號。
3. 驗收方式：期刊須直送合約所列地點簽收確認，若發現刊名不符、缺頁、破損等情形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日起九十日內補齊或更換，否則依逾期交貨罰責罰款。

4. 乙方應定期免費提供甲方下列各種參考報表：

- (1). 催缺及催缺結果報表（每季）。
- (2). 收刊總報表（一年3次）。
- (3). 出刊異動報告（隨時）。
- (4). 提供期刊出版、訂購、催缺狀況等線上查詢服務。

六、期刊退款：

1. 若出版社全年未出刊，照該刊全年價款退款。
2. 若出版社中途停刊，照該刊全年價款依比例退款。
3. 全年未交刊之期刊，除能證明係因停刊或延期出刊者、乙方應依該期刊實際出版價格罰款二倍並退回該期刊之總價款。
4. 所應退款金額，乙方需於合約效期內完成退款。

七、電子期刊：

1. 出版商原出版紙本期刊如停止供應但改以電子期刊發行者，乙方應以電子期刊繼續供應，紙本期刊與電子期刊如有價格差異，以方應如實退款價差。
2. 如出版商有提供免費之電子期刊，乙方應主動告之。

八、交貨期限及罰則：

1. 乙方應在期刊出版當月月月底起二個月內向甲交貨。
2. 每逾期一日乙方須支付應按該期期刊定價百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最高累計至該期價款等額為止，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內抵扣。
3. 如遇人力無法抗拒等非歸咎於乙方之因素造成違約，乙方得於交貨期限內提出說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作為交貨期限展延依據。

九、乙方須交付甲方總貨款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

十、智慧財產權：

得標廠商於履約時，引致第三者對本合約所購期刊涉及其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商標專用權或其他財產權及利益等之侵害所為之行為、訴訟、索賠，概由乙方代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抗辯，並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使之免受損害並應補償及承擔所有之責任損害賠償及所有費用。

十一、訴訟或仲裁：

若甲、乙雙方因不能履行合約條件，而發生訴訟時，應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二、合約終止：

乙方若服務績效不良(例如：期刊到刊率低於 95%或逾期催缺之期刊總數超過訂購期刊總數之 20%等)，甲方可將乙方列入履約不良廠商並停止乙方投標權三年。

十三、本合約作成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參份交甲方收執，並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 約 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負 責 人：郭敏芳  
地 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